

表2: 五家上市银行应补提一般准备与净利润情况

单位: 人民币千元

| 银 行    | 净利润       | 计提的<br>法定盈余公积 | 计提的<br>法定公益金 | 剩余净利润     | 应补提一般准备<br>÷ 剩余净利润 |
|--------|-----------|---------------|--------------|-----------|--------------------|
| 深圳发展银行 | 289 774   | 28 977        | 14 488       | 246 309   | 4.9                |
| 上海浦发银行 | 1 930 031 | 193 003       | 193 003      | 1 544 025 | 0.8                |
| 中国民生银行 | 2 038 401 | 203 840       | 101 920      | 1 732 641 | 2.1                |
| 招商银行   | 3 144 087 | 314 409       | 314 409      | 2 515 269 | 1.8                |
| 华夏银行   | 1 016 918 | 101 691       | 50 845       | 864 382   | 2.2                |

由表2可以看出,除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外,其他各家上市银行2004年度的剩余净利润均无法满足计提一般准备的要求。按2004年的财务数据推算,如果现在完全实行《办法》的规定,那么在未来两年内,多数上市银行均没有剩余利润可用于向股东分红,有的甚至会在未来四到五年内都无法向股东分红。可见,实施《办法》对各家银行造成的影响是相当严重的。

值得注意的是,由于一般准备是差额计提的,因此,当数年后各银行的一般准备计提已经较为充足时,此后每年只需要补提少量的金额即可,从而对利润分配就不再产生较大的影响。

### 三、对实施《办法》的建议

为了积极稳妥地实施新《办法》,提高各家银行的贷款风险准备政策的合规性,增强抵御金融风险的能力,笔者对各商业银行实施新《办法》提出如下建议:

1、制订分阶段实施计划。如前所述,如果从2005年开始各家银行就完全实行《办法》,将会对各行的经营管理产生较大的冲击。因此,为了实现新旧政策的平稳过渡,保证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的延续性,同时为维护上市银行的公众形

象,保障股东权益,各行应根据自己的承受能力,制订合理的分阶段实施计划,平稳有序地推进《办法》的实施。笔者认为,在《办法》实施初期,各行不宜按照风险资产的1%来计提一般准备,而应在保证合理的股东分红水平的基础上,逐年增加一般准备的计提比例,在一定年限内最终达到《办法》的要求。

#### 2、对于贷款损失准备的计提主体

是各商业银行的总行还是分支机构,《办法》和《制度》均未作出明确规定。笔者建议,为了提高我国商业银行各分支机构经营的责任感,加强贷款管理,同时,为便于加强对商业银行总行对各分支机构的利润考核,应当由各分支机构分别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3、虽然《办法》对银行贷款风险准备的计提作了大量具体的规定,但有一些地方尚待进一步明确。一是关于一般准备的计提顺序,是首先从净利润中计提法定盈余公积、法定公益金,再从剩余的净利润中计提一般准备,还是首先计提一般准备,《办法》和《制度》中都没有明确规定。二是关于一般准备计提的基数,《办法》中规定按照期末风险资产余额的一定比例来计提。但是,该风险资产是指资产的原值,还是指扣除资产减值准备以后的资产净值,《办法》中并没有明确规定。由于对政策理解的不同,可能会造成各家银行的贷款风险准备政策的差异,从而不利于准备金政策的规范化和各家银行的财务数据的可比性。因此,各行应积极与有关部门沟通,争取获得明确答复,以便于《办法》的正确实施。■

(作者单位: 中央财经大学)

责任编辑 孙蕊

### ● 简讯

## 第六届全国无形资产理论与实务研讨会召开

2005年11月23日至25日,由安徽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承办的“第六届全国无形资产理论与实务研讨会”在黄山市召开。来自天津财经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西南财经大学等20多所高校以及部分科研单位的专家学者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的主题是“国际市场竞争中的无形资产”,内容涉及无形资产会计与审计、无形资产运营与管理、无形资产价值评估等研究领域。

与会专家学者对于无形资产会计审计的国际化问题给予了积极的关注。天津财经大学于玉林教授认为,企业以无形资产为核心竞争力,从而在竞争中推动无形资产的国际化。无形资产国际化需要从国际视角建立无形资产系统,需要建立与国际无形资产通行规则相协调的国际无形资产规范。会上,专家学者们还针对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中存在的问题、会计信息披露与企业产权制度之间的关系问题、自创无形资产会计处理方法、特定无形资产的计量和摊销、商誉的会计处理问题、人力资源绩效审计等提出了建设性意见。

(倪国爱 安广实 翟胜宝)